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市自然资利用函〔2026〕2号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水务局沁水县土沃乡规模化 供水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沁水县水务局沁水县土沃乡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沁水县水务局临时使用沁水县土沃乡、中村镇等2个乡镇13个村土地合计24.1767公顷，涉及集体土地17.8722公顷中农用地14.2106公顷（其中耕地7.716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5.1344公顷）、建设用地2.9958公顷、未利用地0.6658公顷，涉及国有土地6.3045公顷中建设用地0.1894公顷、未利用地6.1151公顷。用途为管线敷设。具体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你局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4〕106号）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转批该项目临时用地，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转批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自行废止。

三、你局应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协议》足

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将复垦所需资金预存入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遇政府征收征用，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五、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项目单位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协议执行。

六、你局须依法依规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26日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